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收到通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寿志毅先生通过妻子叶禾女士的股票账户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寿志毅	副总经理	0	2000	11.25	2000

### 二、上年末至本次增持前股份变动情况

上年末至本次增持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操作。

### 三、本次增持原因、资金来源及承诺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维护股价稳定措施暨复牌公告》。

资金来源：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

承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法定禁止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